



尋俠堂儲酒櫃租賃契約書

- 一、 關於儲酒櫃租賃事宜，雙方即_____（下稱甲方）與尋俠堂（下稱乙方）本於誠信締結契約條款如下，俾供共同遵守：
- 二、 乙方提供與甲方之儲酒櫃，僅供儲藏葡萄酒或其他經乙方同意存放之酒類，並提供監視錄影之服務。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甲方所儲藏之酒品有毀損滅失之情，乙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乙方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之13:00至22:00。若遇年節假期、教育訓練、公司活動、客戶包場、裝修、颱風或其他災害等事由，尋俠堂得視情形調整時間。
- 四、 儲酒櫃租賃費用，以門市或網站公告價錢為準，並以月為計算單位。甲方承租乙方儲酒櫃必須以一年為最小承租期並預先付清租金。甲方承租乙方儲酒櫃達兩年租期，乙方則提供優惠，免費贈送一個月租期。
- 五、 本契約之租賃期間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租賃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。
- 六、 甲方需自行添購適當鎖具，並自行保管鑰匙，乙方不提供鎖具及保管鑰匙之服務。甲方有義務保持櫥櫃內之整潔，如因操作不當致其他承租物品有毀損滅失之情形，甲方應付完全賠償之責。
- 七、 甲方需自行負責放置、搬動或取出其存放之酒款，如需協助可通知乙方之工作人員，但甲方需全程陪同在場。乙方有權查核提貨人是否為承租人本人，如非甲方本人提取時，需現場核對委任書資料或提前以電話告知乙方。
- 八、 租約期滿或終止時，甲方應將除酒櫃內之所有物品清除騰空，恢復原狀後返還乙方，不得向乙方請求任何費用。若甲方屆時無正當理由不騰清，則留置於酒櫃內一切遺留物品，均視為拋棄物。
- 九、 甲方不得於酒櫃中放置任何未經乙方同意存放物品，或放置任何會產生異味之物品及違法物品，如有違反者，乙方除得要求甲方移除或逕行移除，並得終止合約，且不付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十、 甲方得以宅配方式寄送葡萄酒或其他相關酒類至乙方指定之處所，由乙方代為收件且不得拆箱。一個儲酒櫃用戶僅供五件物品代收，乙方應於收受上述酒品後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領取，如經通知遲未領取者，乙方同意以適當方式暫為保管，如逾期七天而未領取者，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每件以每日壹拾元計算之費用。
- 十一、 乙方代收甲方收取之物品，甲方須於領件時將代收物品一次性全部取走。

- 十二、 甲方不得提前終止契約。若有特殊原因，經乙方判定後可酌情況退租，並另收原契約租金之10%，以補償乙方之相關損失。
- 十三、 倘若甲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，經乙方定期催告而未於期限內改正者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乙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，如另有損害，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失。
- 十四、 本契約所需之書面通知，以雙方於本契約所留之地址為通信地址。任一方之地址如有變更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。如發生無法送達或拒收之情形時，概以第一次郵遞時間視為既已送達。
- 十五、 本合約倘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倘因本契約涉及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- 十六、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- 十七、 契約附件：租賃酒櫃同意資料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親簽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)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乙方：尋俠堂國際創藝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余美鳳

統一編號：28837780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59巷一弄16號1樓

連絡電話：02-2930-6686

簽署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租賃酒櫃同意資料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為配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為個資法)實施，請詳細閱讀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- 一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基於訂立葡萄儲酒櫃出租契約及提供客戶日後各項活動資訊，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。
- 二. 個人資料之來源：客戶直接以書面提供。
- 三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內容包含姓名、聯絡資訊、公司等。
- 四. 個人資料之利用：
 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規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已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中華民國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，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為辦理上開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。
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。

我們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櫃號：	箱數：
貴賓姓名：	性別：
連絡電話：	手機：
電子信箱：	生日：
居住地址：	統一編號：
公司名稱：	貴賓親簽：